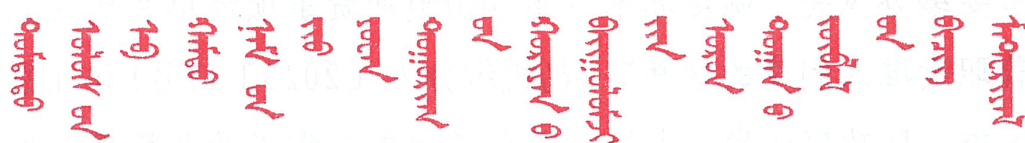


中共九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包九原机编发〔2023〕7号

关于印发《九原区苏木镇和街道 职责准入制度》的通知

各苏木镇、街道，园区，区属、驻区各部门、单位：

《九原区苏木镇和街道职责准入制度》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九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3年3月16日



九原区苏木镇和街道职责准入制度

为加快苏木镇街道职能转变，进一步理顺条块关系，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化苏木乡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实施意见的通知》（内党办发〔2019〕22号）、市委编办《关于制定苏木乡镇和街道职责事项清单和建立完善职责准入制度的通知》（包机编办发〔2023〕17号）和九原区委、区政府印发《九原区深化苏木镇和街道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改革方案的通知》（包九原党办发〔2019〕75号）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区属、驻区各职能部门不得随意将工作职责下放到苏木镇和街道，确有需要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事务委托或交由苏木镇和街道承担的，在充分听取基层意见基础上，经区政府审核，报市委编办审核通过后，提请市政府批准实施。如有阶段性、临时性的工作任务确需苏木镇和街道承担的，由区委和政府按管理权限提出批准意见，并明确工作目标、内容、权限、分工、期限等具体要求，落实人员、经费以及业务培训等保障措施。

二、基本原则

一是严格程序，依规准入。按照规定程序和条件，向苏木镇和街道委托或交由工作职责。未经准入的事项一律不得进入苏木镇和街道。

二是权责一致，完善保障。对于经审核准入的工作职责，要落实保障措施，提高苏木镇和街道承接能力。

三是配套衔接，动态调整。苏木镇街道职责准入制度要与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相互衔接，实行职责动态管理。

三、工作机制

建立苏木镇和街道职责准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区委编办为联席会议牵头责任单位，负责做好上报审定和统筹协调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局等部门配合，分别负责准入事项职责准入审核、法制审核、权责清单衔接等相关工作。

四、准入程序

（一）申请。区属、驻区各部门、苏木镇和街道均可作为申请主体，对要求委托或交由的工作职责，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区联席会议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明确委托或交由工作职责名称、法定依据、权责内容、职责边界以及职责下放后的运行机制、制度保障、人员安排等内容。

（二）审核。区联席会议按规定对申请委托或交由的工作职责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市委编办审核同意后，提请市政府批准实施。

（三）准入。经市政府批准同意明确委托或交由的工作职责，苏木镇和街道承担相应的工作。对未经审批擅自进入的事项，应立即停止，并限期报批。凡没有经过审批进入的事项，苏木镇和街道有权拒绝。

（四）调整。对委托或交由苏木镇和街道的工作职责，实行动态管理。对委托或交由的行政权力事项，应列入苏木镇和街道权责清单；对委托或交由后因法律法规调整或机构改革等原因无法履行的工作职责，参照准入程序及时调整和取消。

五、工作要求

区属、驻区各部门委托或交由工作职责，要充分兼顾苏木镇和街道承接能力，尊重苏木镇和街道意见，不得硬性指派；不得以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等方式，将工作责任转嫁苏木镇和街道承担；不得要求苏木镇和街道成立相应机构、设置专门场所、配备专职人员等；对苏木镇和街道承担下放工作职责的考评，按区统一规定和部署进行。各苏木镇和街道要按相关要求，认真完成承担的工作职责，做到接得住，管的好。

附件：苏木镇（街道）职责准入事项申请表

附件：

苏木镇(街道)职责准入事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准入事项		
申请准入理由		
工作目标		
工作内容		
责任分工及运行机制		
工作时限	阶段性	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常规性	长期
权责内容及法律依据		
征求苏木乡镇(街道) 意见情况		
划拨工作经费		
编制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司法部门意见		
政务服务部门意见		